

关于仁化县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仁化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府土审(01)[2018]177号文批准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征地村组(单位)及面积

丹霞街道办黄屋村青湖塘经济合作社 0.9971 公顷(林地 0.8948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06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961 公顷);丹霞街道办岭田村湓田背经济合作社 0.0048 公顷(林地 0.0043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005 公顷);丹霞街道办新东村三板桥经济合作社 0.5913 公顷(林地 0.5907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006 公顷);丹霞街道办新东经济联合社 0.0467 公顷(林地 0.0224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243 公顷);丹霞街道办中心经济联合社 5.7294 公顷(林地 5.5970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1324 公顷);周田镇新庄村上街经济合作社 1.7000 公顷(全部为林地);周田镇新庄村新村经济合作社 0.0632 公顷(全部为林地);周田镇新庄村糖寮经济合作社 12.0198 公顷(全部为林地);周田镇新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 4.6972 公顷(耕地 0.1503 公顷、园地 0.1373 公顷、林地 4.4096 公顷);周田镇新庄村下街经济合作社 0.1176 公顷(全部为耕地);周田镇新庄村岭尾经济合作社 1.4420 公顷(全部为林地);周田镇下洞村许屋第一经济合作社、许屋第二经济合作社、许屋第三经济合作社和许屋第四经济合作社 0.9140

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；大桥镇长坝村众坝经济合作社 1.2503 公顷（林地 1.100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97 公顷）。

二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有关规定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：

1、第八类地区类别：

（1）林地，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按 5 倍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1.35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（2）其他农用地（含养殖水面），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.4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按 10 倍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3.5 倍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1.2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（3）未利用地，土地补偿按 17.8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2、第九地区类别：

（1）耕地，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1.2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（2）林地，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.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按 5 倍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1.35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（3）园地，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按 7 倍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6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（4）未利用地，土地补偿按 16.8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三、安置情况说明

1、将安置补助款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；

2、仁化县人民政府承诺，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规定时限，按征地面积的10%（比例）落实留用地安置补偿。

3、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00人，所需计提养老保险费用已划入“县被征地农民养老基金专户”，仁化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保障。

4、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人数为4人，仁化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以上农业人口进行货币、留用地、社保安置。

四、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化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0日